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办理类型**

承诺件

**四、实施主体**

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**五、行使层级**

县市区级

**六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)

【规章】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，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

**七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注销申请表；

2、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；

3、经营许可正副本原件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1、网上办理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-受理审核-注销

2、窗口办理：窗口接件-受理审核-注销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1. **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1. **结果送达**

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

1. **咨询方式**
2.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3. 电话咨询 0996-6624648
4.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
5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6. **现场监督投诉地址：**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
7. 投诉电话 0996-6621345
8. 网上投诉地址 <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

夏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